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中央銀行令 台央業字第 1060050095 號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總 裁 彭淮南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修正規定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執行下列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 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
- (二) 銀行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
- (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七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 (四) 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與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

二、本要點所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分行）、農業金融機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

三、金融機構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新臺幣負債項目如下：

- (一) 支票存款。
- (二) 活期存款。
- (三) 儲蓄存款。
- (四) 定期存款。
- (五) 公庫存款。
- (六) 金融業互拆淨貸差。
- (七)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 (八)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九) 其他經本行規定者。

四、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資產，以下列新臺幣資產項目為限：

- (一) 超額準備。
- (二) 金融業互拆淨借差。
- (三) 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 (四)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五) 公債。
- (六) 國庫券。
- (七)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八) 銀行承兌匯票。

- (九) 商業本票。
 - (十) 商業承兌匯票。
 - (十一) 金融債券。
 - (十二) 公司債。
 - (十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
 - (十四) 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
 - (十五) 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 五、本要點所稱流動準備比率，係指金融機構持有前點規定之流動準備資產總額除以第三點規定之應提流動準備負債總額所得之百分率。
- 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如附件。
- 六、金融機構每日流動準備比率不得低於本行規定之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最低流動準備比率）。
- 前項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本行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
- 七、金融機構應按日計提流動準備，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流動準備計提資料，依第五點第二項之計算說明與表格，填報「流動準備比率計算表」送達查核機構；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送本行業務局查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送本行委託之行庫查核。
- 金融機構每日流動準備比率未達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者，應即通報前項之查核機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並應副知本行業務局。
- 本行於必要時，得要求金融機構隨時填報及說明流動準備比率資料，並派員檢查。
- 八、本行委託之行庫應彙集各分行核訖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流動準備計提資料，並依第五點第二項之計算說明與表格，填報「受託查核流動準備彙總表」，於每月二十三日以前送達本行業務局備查。
- 九、金融機構每日流動準備比率未達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者，由本行洽請金管會或農委會通知限期調整。
- 十、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應按月填報「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以下簡稱期距缺口比率）。
- 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前項期距缺口比率未達本行訂定之最低比率者，應即通報本行業務局；本行另分洽金管會或農委會。
- 本行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隨時填報及說明期距缺口比率資料，並派員檢查。
- 十一、「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應函報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二、金融機構依第七點第二項、第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報之各項表單，其格式由本行另定之。

附件：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一、計算方法

$$\text{流動準備比率} = \frac{\text{流動準備資產總額}}{\text{應提流動準備之負債總額}} \times 100\%$$

分母項應提流動準備之負債項目，依「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分子項流動準備資產之項目，以「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四點規定者為限。

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說明計算流動準備比率，填報「流動準備比率計算表」；本行委託之行庫應彙集核訖之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流動準備計提資料，填報「受託查核流動準備彙總表」。

二、應提流動準備之新臺幣負債項目與計算說明

代號	項 目	計 算 說 明
L01	各種新臺幣存款餘額	本項為 L011 至 L015 各項新臺幣存款餘額之加總。
L011	支票存款	本項包括支票存款、保付支票。
L012	活期存款	
L013	儲蓄存款	本項包括活期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行員活期與定期儲蓄存款等。 本項應扣除已質借金額。
L014	定期存款	本項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本項應扣除已質借金額。
L015	公庫存款	本項應扣除轉存本行國庫局轉存款之金額。
L02	金融業互拆淨貸差	本項指銀行同業拆放扣除拆放銀行同業之淨額。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L0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本項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自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L04	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L05	其他經本行規定者	

三、新臺幣流動準備資產項目與計算說明

代號	項 目	計 算 說 明
第一類		
A01	超額準備	本項指金融機構實際準備金扣除應提準備金後之淨額；如有以「銀行業存款-準備金乙戶」質借者，應一併扣除。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該負值列計。
A02	金融業互拆淨借差	本項指拆放銀行同業扣除銀行同業拆放之淨額。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A03	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	本項指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中央銀行或指定行庫之轉存款。 本項指剩餘期間(自流動準備資產計提當日至轉存款到期日)為一年(含)以下者。
A04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A05	公債	
A06	國庫券	
第二類		
A07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本項指各金融機構持有金額扣除其本身發行金額後之淨額。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A08	銀行承兌匯票	本項以合於「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者為限。 本項指各金融機構持有金額扣除其本身承兌金額後之淨額。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A09	商業本票	本項以合於「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者為限。 本項指各金融機構持有金額扣除其本身保證金額後之淨額。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A10	商業承兌匯票	本項以合於「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者為限。

代號	項 目	計 算 說 明
A11	金融債券	本項包含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項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額扣除本身發行金額後之淨額為限。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A12	公司債	本項指各金融機構持有金額扣除其本身保證金額後之淨額。 本項淨額為負數時，以零列計。
A13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	
A14	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	
其他		
A15	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註：		
1.代號 A04 至 A15 各項票債券金額，包括附賣回交易(RS)金額，但應扣除附買回交易(RP)金額。		
2.代號 A03 至 A15 各項資產金額，應扣除已設質或其他已供擔保之金額；但提供本行作為日間透支、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之再融通之擔保品，以及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因參加資金緊急相互支援需要，以轉存指定行庫一年期以下之轉存款設定質權者，應就其未清償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金額中扣除。		
3.代號 A04 至 A15 各項流動準備資產金額之計算，為扣減累計減損及加減評價調整項目後之金額；代號 A07 至 A15 各項資產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會計項目者，不得充當流動準備。		

四、其他說明

(一)「流動準備比率計算表」係填報國內總分支金融機構之新臺幣金額，除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分行由其臺北分行辦理外，其他金融機構由其總機構彙總辦理；金融機構合併時，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金融機構辦理。

(二)除另有說明外，本表填報金額以帳載資料為準。

(金融機構名稱)
流動準備比率計算表
年 月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日期	屬款流動準備負債項目										屬款流動準備 金額 (3) =(1)+(2)%	實際流動準備 比率 (4) =(4)/(1)*100%	備註	備註		備註 不足 (不足者) 金額 (6) =(4)-(3) 比率 (%) (7) =(5)-(2)		
	第一種				第二種													
	全額準備 起國庫券	全額準備 以外之 轉存款 轉存款 轉存款	公債	總匯票	小計	銀行存款 匯票 匯票	商業本票 匯票	商業本票 匯票	商業本票 匯票	商業本票 匯票				公司債	國際金融組織 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外國銀行之 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外國銀行之 存款 新臺幣 新臺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非年終總額																		

製 表
審核
覆核
會計

